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1日，民勤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民勤县人民医院、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民勤县人民医院院内。本次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民勤县人民医院投资7325万元在民勤县人民医院原住院部旧址南侧空地扩建住院部医技综合大楼一幢。项目厂区地理坐标为E103°4'48.52136"，N38°37'20.77666"。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26日，民勤县环境保护局以“民环发〔2017〕232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竣工，2023年

11月，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25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 75m³ 化粪池、5m³ 污泥池、150m³ 事故应急池、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病床增加 35 张，不设置科室及门诊，规模增加 23.3%，根据环发〔2015〕52 号文分析可知不超过环评规模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水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有氨气、硫化氢等。采用喷洒除臭剂法处理，恶臭去除率可达到 95% 以上。

(二)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手术室排水及产科及重症医学科排水。生活污水为

陪护人员生活污水。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水泵、风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基础减震；设置柔性接头；采用隔声措施；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采取措施后厂界预测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医疗垃圾规范收集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化粪池污泥脱水后定期拉运至民勤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浓度为0.035-0.086mg/m³、硫化氢浓度为0.002-0.011mg/m³、甲烷体积分数为1.81×10⁻⁴-2.14×10⁻⁴、氯气浓度为<0.013mg/m³及臭气浓度<10，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医疗废水包括病房排水、手术室排水及产科及重症医学科排水；生活污水为陪护人员生活污水。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化粪池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为 7.5-7.7、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5.7-4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6-122mg/L、悬浮物浓度为 13-30mg/L、粪大肠菌群浓度为 1.1×10^3 - 1.8×10^3 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0.063-0.089mg/L、氨氮浓度为 31.3-47.8mg/L、石油类、动植物油、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均未检出，化粪池污水排口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6-5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 ≤ 60 dB（A），夜间噪声 ≤ 50 dB（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民勤县人民医院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民勤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的巡检维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细化工程变更情况调查，完善变更原因和变更环境合理性分析；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生态恢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邱政玉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中健

陈小龙

张正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